財團法人中華開發 表 基 會 函

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

電話:(02)27638800#1243

聯絡人:王昱雯

電子信箱: Yuhwen. wang@kgi.com

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: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4145號

附 件: 徵件簡章

主旨:檢送本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: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」獎助 辦法,歡迎貴縣具美術、音樂、舞蹈及體育發展潛力之學童 踴躍申請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」計畫資助國內具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 體育或其他優勢技藝能力之 8-15 歲國中、國小學童,「個人 組」每年最高獎助 12 萬元、「團體組」每年最高獎助 20 萬元 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申請案需經由學校老師或機構檢附短片及學習計畫書提出 (恕不接受家長推薦),本(114)年度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計畫徵件簡章詳附件,報名表請上本會網站下載 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scholarships 或洽專線 02-2763-8800 分機 1243(王小姐)

正 本:彰化縣政府教育局





【我們班的小飛象:小天份大未來】才藝獎助計畫 徵件簡章

迪士尼卡通「小飛象」是描述一個不被看好但潛藏驚人天賦的孩子……

一、計畫主旨:

這是一個兼具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的計畫。

若您身邊有孩子不擅課業,卻對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有**顧著的學習與趣及優勢潛力**,卻因經濟因素無法築夢,那麼,他們就是『小飛象』計畫的獎助對象。

每個孩子都需要伯樂!「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」提供才藝獎助金,希望幫助課業低成就但潛藏其他天賦的孩子發展潛能,但我們需要有心人幫忙,共同為他們爭取一個創造未來的機會。

二、目標對象:

具備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各項技能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之經濟弱勢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
三、築夢獎助金:

- (一)本獎助分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。
 - 個人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12 萬元,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 - 團體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0 萬元,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- (二) 獎助金應透過個案督導妥善規劃運用,採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- (三)團體組(三人以上)其中至少應有**兩位**成員對才藝有顯著潛力,並具高度學習興趣或熱 忱,始得向本會提出習藝資助計畫。

四、徵件辦法:

(一)如何找到這些小飛象?

我們需要學校師長(或社工)拍攝簡短的推薦影片,彰顯小飛象同學可被看見的才藝潛力, 告訴我們小飛象的故事。

推薦者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:

- 1. 報名表:含短片徵件同意書(請依報名組別填寫)。
- 2. 築夢計畫書:含習藝同意書。
- 3. 推薦短片。



a. 推薦短片:

- (1) 推薦者應獲小飛象本人及監護人同意始得進行短片拍攝,影片內容得同意授權本會使用,歡迎學校師長及各社福團體協助推薦。本計畫婉謝家長推薦申請。(影片若不同意公開,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)。
- (2) 拍攝之設備不限器材,手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皆可。
- (3) 影片型式:紀實短片,重點為介紹孩子的優勢潛力及學習狀況。
- (4) 影片長度:3分鐘以上。
- (5) 影片格式:規格不限,報名時需繳交成品DVD光碟一片。
- (6) 字幕規定:影片中需註明受訪者姓名及所屬單位(學童可以綽號替代)。
- b. 報名表: (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)
- (1) 詳述小飛象的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等。
- c. 築夢計畫書: (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)
- (1) 推薦者需依照小飛象之意願、能力及需求,規劃至少為期一年的習藝計畫。
- (2) 計畫內容須以智育以外的學習為主。
- (二) 徵件日期: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三) 郵寄地址:105021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;聯絡人:王小姐 02-27638800轉1243

(四)評選說明:

短片內容請掌握『我們班的小飛象』計畫精神自由發揮。本會擁有最終評量權。

(五)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: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,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,本會應主動 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。

若申請計畫審核通過,於寄送評核通知時,本會將提供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,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,須填寫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並寄回本會,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。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,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。

附 則:

- 1. 本會對獲獎助者之推薦短片有著作權,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其 他合作方式使用作品內容。(若不同意授權,請於報名表註明)。
- 2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,無論獎助與否,恕不退件。
- 3.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於網站 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公告之。